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0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 (34357972_1133107263_1_ATTACH1.pdf、
34357972_113310726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113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活動，請
轉知並鼓勵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417A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師生或親子進行文化智慧與科學教育的探索，透過實驗或研究工作，引導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祖先傳統智慧，達成文化傳承的效果，並透過科展競賽活動，促進師生及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科學意涵，特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旨揭活動。

三、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族（含平埔族群）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賽。



永春高中 1131105



NCAA1133011986

四、報名及研習日期：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止，僅受理線上報名。報名後，所提參賽研究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師生須參加「原生科學高峰營」研習（包括1場線上研習及1場實體研習）：

（一）線上研習時間於各場次高峰營辦理前（全體參加）。

（二）實體研習分組分區辦理：

1、國中、小組：

（1）北、中區（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月21至22日（星期二、星期三）。

（2）南區（國立屏東大學）：114年1月24至25日（星期五、星期六）。

（3）東區（國立東華大學）：114年1月24至25日（星期五、星期六）。

2、高中組：

（1）北、中、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2月28至29日（星期六、星期日）。

（2）東區（國立東華大學）：113年12月28至29日（星期六、星期日）。

五、報名網址：<https://ieiw.k12ea.gov.tw/ScienceFair/>

六、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教師、學生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後，就通過初審之團隊，請核予教師公假排代、酌予補助學生交通費，協助師生參加「原生科學家高峰營」。

七、檢附參賽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 2024/11/05 文
交換章